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17]3号

关于举办中国技能大赛——“深圳物管学院杯”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工匠精神，筑牢基础服务技能，提高我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水平和物业服务品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大赛工作安排，我会定于5月20日-21日在上海市举办中国技能大赛——“深圳物管学院杯”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设施设备技术委员会

指导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二、竞赛时间安排和地点

（一）裁判员时间安排及地点

1.裁判员 5 月 18 日报到，19 日全天集训;

2.报到和住宿地点：上海曼哈顿酒店（闵行店）（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900 号 5-6 号楼，总机：021-67281666）。

（二）领队、决赛选手时间安排及地点

1.领队、决赛选手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报到（除特殊情况外），19 日 19:00-21:00 参加赛前说明会。

2.报到和住宿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酒店（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总机：021-64842500）。

（三）决赛地点:

1.上海西南工程学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59号）。

2.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酒店（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6号）。

三、竞赛项目和内容

（一）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该竞赛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主办，为国家级二类竞赛。

1.竞赛工种：物业管理员。

2.竞赛内容：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操作考核两项成绩均按百分制，合并计算总成绩，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 30%，实际技能操作成绩占 70%。

理论知识考核采取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含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物业管理实务、不同业态物业管理的技术技能。

实际技能操作考核包括案例分析（占 20%）、实操知识抢答（占 20%）和个人主题演讲（占 30%）三种形式。其中，案例分析考核采取闭卷考试,实操知识抢答和个人主题演讲考核为现场实地比赛。

（二）电工职业技能竞赛。该竞赛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主办，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1.竞赛工种——电工。

2.竞赛内容：理论知识考核采取闭卷考试，时间为60分钟，由组委会统一命题，考试内容主要包含物业设施设备管理、物业承接查验，以及物业管理过程中其他相关工作电工相关技术技能。实际技能操作考核采取现场实地比赛的办法，时间为140分钟。

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操作考核两项成绩均按百分制，合并计算总成绩，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30%，实际操作成绩占70%。

（三）竞赛命题。决赛以国家相关职业标准为依据，结合物业管理行业新的发展变化和工作实际，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命题。

四、参赛条件和报名方法

（一）参赛选手

1.物业管理员竞赛决赛选手应为正在物业管理项目现场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下职务的管理人员。

2.电工竞赛决赛选手应为正在物业服务企业下属工程部门或项目从事工程管理或维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决赛选手应具有《中低压电工维修证》，且证书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证书名称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或制作的磁卡证件；证书中作业类别应为电工作业类，证件中的姓名、年龄等信息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证书中准操项目可以为高压运行维修或低压电工作业或低压运行维修中的一种；证书须为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3.参赛选手应向所在赛区承办单位提交以下审核材料:

（1）《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2）或《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电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 3）；

（2）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需包含所任职务证明，劳动合同中不包含的，需由公司单独开具任职证明原件）；

（3）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电工竞赛参赛选手应提交《中低压电工维修证》原件;

（5）近期 2 寸红底免冠照片 3 张(背面写清选手“姓名+省份”);

（6）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参赛。

（二）裁判员候选人

1.裁判员候选人选拔条件：应精通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具有一次以上执裁省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验；能够服从竞赛组委会的安排，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的裁判工作；裁判员在执裁工

作中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2.裁判员候选人应向所在赛区承办单位提交《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候选人推荐表》。

（三）各赛区承办单位赛务人员

各赛区承办单位应委派2-3人参加（含每个工种各1名领队）。

（四）各赛区承办单位报送材料清单

1.各赛区承办单位对裁判候选人和参赛选手资格进行初审后，于4月10日前，统一向组委会提交以下纸版和电子word版审核材料(每位参赛选手材料独立装袋，档案袋封皮注明“赛区+工种+选手姓名”)：

（1）《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每个赛区每个工种各推荐1名裁判员候选人，共2名）；

（2）参赛选手审核材料（每个赛区每个工种各推荐3名参赛选手，共6名）；

（3）《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赛区情况汇总表》（附件4）。

2.于5月5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参赛回执》（附件5）。

五、相关费用

（一）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二）参赛选手、裁判员和各赛区承办单位人员的住宿、用餐

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住宿费: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酒店标准双人间(含早)360元/天•间，单人间(含早)360元/天•间。

曼哈顿酒店（上海闵行店）标准双人间(含早)450元/天•间，单人间(含早)420元/天•间。

（四）餐费：3月20日150元/天•人，3月21日200元/天•人。

（五）住宿费和餐费在报到时交至酒店前台，发票由酒店开具。

六、时间安排

（一）4月10日前，各赛区承办单位向组委会提交裁判员候选人、参赛选和赛区情况汇总表等材料;

（二）4月10-25日，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裁判员候选人和各赛区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三）4月25-30日，组委会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选手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者进入决赛选手名单。

（四）5月19-20日，裁判员、决赛选手和领队赛前集训。

（五）5月20-21日，决赛。

七、决赛表彰奖励

（一）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竞赛决赛获前3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

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获得第4-15名的选手，由组委会报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后，授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

（二）电工职业技能竞赛

竞赛决赛获前15名的选手，由组委会报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后，授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

（三）其他奖项。组委会将视情况向积极承办赛事的有关单位和表现优秀的决赛选手颁发荣誉奖项。鼓励各赛区和企业对获奖选手给予其他精神和物质奖励。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竞赛工作领导。各赛区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竞赛工作的领导，在组织、人员和资金方面做好保障，切实做好决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统筹安排竞赛活动。各赛区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协调，确保全国决赛顺利举行。充分发挥物业管理行业组织和集团总部型企业的组织优势，确保竞赛有序进行。

（三）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各赛区承办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重视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职业技能

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的重要作用，宣传竞赛活动中脱颖而出的优秀技能人才，宣传技能人才攻坚克难、立足本企业和本岗位做贡献的先进事迹，在全行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九、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人：时树红、李静

电话：010-88082258、88083109　网址：www.ecpmi.org.cn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竞赛事务）

联系人：俞立铭、施力

电　话：021-60796309　　传　真：021-60796363

电子邮箱：sheshishebei2008@163.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99号恒积大厦14楼M室

附件：

1.《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候选人推荐表》；

2.《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3.《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电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4.《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赛区情况汇总表》；

5.《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参赛回执》.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各赛区承办单位。

附件 1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称/技术等级		推荐裁判工种		
所学专业		学　历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履历 （近十年）				
省、市级以上大赛执裁简介	例：X 年 X 月在 XX 单位组织的省（市）级 XX 职业技能竞赛中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等职务，具备 XX 裁判员证书等内容。			
候选人承诺	本人将自愿服从竞赛组委会的安排，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的裁判工作，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配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进行有关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赛区承办单位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大赛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2

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
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个人信息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6">照片（两寸、红白底均可）</td></tr>
<tr><td>学历</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任职务（岗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赛名次</td><td colspan="4">第（ ）名；推荐制无名次（ ） 请填写</td></tr>
<tr><td>工作履历
（近十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获奖情况
（含获得各级竞赛奖励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赛区承办单位意见

审核材料清单	原件已审核（打√）	复印件已报（打√）	备注
劳动合同			
社保缴纳证明			
职务证明			劳动合同未包含的
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未曾获得
本选手材料已独立装入个人档案袋			（打√）
个人档案袋封皮已填写完整			（打√）
参赛选手初审符合要求，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会审核意见

参赛选手符合决赛选手资格要求，公示无异议，进入决赛选手名单。 大赛组委会（代签）：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
电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个人信息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6">照片（两寸、红白底均可）</td></tr>
<tr><td>学历</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任职务（岗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赛名次</td><td colspan="4">第（ ）名；推荐制无名次（ ） 请填写</td></tr>
<tr><td>工作履历
（近十年）</td><td colspan="4"></td></tr>
<tr><td>获奖情况
（含获得各级竞赛奖励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赛区承办单位意见

审核材料清单	原件已审核（打√）	复印件已报（打√）	备注
劳动合同			
任职证明			劳动合同未包含的
中低压电工维修证			电工工种
3 张两寸照片			不含本表已贴照片
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未曾获得
本选手材料已独立装入个人档案袋			（打√）
个人档案袋封皮已填写完整			（打√）

参赛选手初审符合要求，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会审核意见

参赛选手符合决赛选手资格要求，公示无异议，进入决赛选手名单。

大赛组委会（代签）：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赛区情况汇总表

承办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赛区名称			
承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物业管理员			
领队姓名		手 机	
单 位		职 务	
参赛选手		手 机	
参赛选手		手 机	
参赛选手		手 机	
电工工种			
领队姓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参赛选手		手 机	
参赛选手		手 机	
参赛选手		手 机	
裁判员候选人名单			
物业管理员		手 机	
电 工		手 机	

各赛区向组委会报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版	电子版 word	已报（打√）	备注
1	附件 1	2 份	2 份		4 月 10 日前
2	附件 2 及审核材料	3 袋	3 份		4 月 10 日前
3	附件 3 及审核材料	3 袋	3 份		4 月 10 日前
4	附件 4	1 份	1 份		4 月 10 日前
5	附件 5	1 份	1 份	---	5 月 5 日前

附件 5

首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参赛回执

赛 区				承办单位			
联系人			手 机		住宿要求（√）		
姓 名	性别	类别	工 种	手 机	合	单	住宿起止日期
		承办单位负责人	--				日- 日
		领 队	A				日- 日
		领 队	B				日- 日
		裁判员	A				日- 日
		裁判员	B				日- 日
		参赛选手	A				日- 日
		参赛选手	A				日- 日
		参赛选手	A				日- 日
		参赛选手	B				日- 日
		参赛选手	B				日- 日
		参赛选手	B				日- 日
		其他必要人员	--				日- 日

注：
1.人员类别指：承办单位负责人、领队、裁判员、参赛选手、其他必要人员。工种指：A 物业管理员和 B 电工。
2.请将此表（word 版）在 5 月 5 日 17：00 前发电子邮件至组委会办公室，邮件标题格式：赛区名称+参会回执。
3.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21-60796309、电子邮箱：sheshishebei2008@163.com。